

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鸡政办规〔2025〕2号

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重新制定市本级巡游出租汽车 运价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重新制定市本级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准实施意见》业经2025年8月1日市政府十六届第5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重新制定市本级巡游出租汽车 运价标准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文明形象，规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，确保巡游出租汽车收费公平合理，现就我市市本级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准制定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准

市本级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由基价（起步价）、公里租价、空驶费、夜间行车费、等候费、时距并用式、通行费、燃油附加费组成。

（一）基价和基价里程。巡游出租汽车基价不分车型均为 6 元，基价里程为 2.5 公里，不足 2.5 公里按照 2.5 公里计费，超过 2.5 公里的，按照实际公里计费，即起步价为 6 元/2.5 公里。

（二）公里租价。巡游出租汽车营运超过 2.5 公里，公里租价为 1.60 元，每 500 米计价一次，不足 500 米按照 500 米计价。计价以元为单位，元以下四舍五入。

（三）空驶费。巡游出租汽车单程载客超过 8 公里的，超出部分每公里加收 50%空驶费，即单程载客超过 8 公里之后每公里租价为 2.40 元。

（四）夜间行车费。22 时至 5 时，巡游出租汽车营运每公里加收 0.30 元夜间行车费。

（五）等候费。巡游出租汽车每乘次免费等候时间为 5 分钟。超过 5 分钟，每 5 分钟加收 1 公里租价，不足 5 分钟按照 5 分钟计算。

（六）时距并用式。受天气、道路条件限制导致巡游出租汽车行驶时速低于 12 公里时，每 5 分钟加收 1 公里租价，不足 5 分钟不计费。

（七）通行费。巡游出租汽车营运时产生的过路、过桥通行费，由乘客按照实际产生费用支付。

（八）燃油附加费。巡游出租汽车继续实行油运价联动机制，每乘次加收 1 元燃油附加费（纯电动、纯液化天然气（LNG）、纯压缩天然气（CNG）、醇类燃料（甲醇及乙醇）、醚类燃料及氢气等非燃油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除外）。

二、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行为管理

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在运营车辆的显著位置公示起步价及起步里程、公里租价等运价标准，对无故拒载、未按规定标准收费、未安装计价器、计价器损坏未修复而上路运营、故意变更计价器、未按计价器收费、故意绕行损害乘客权益和未使用行业票证等行为，由市场监管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查处。

三、执行期限

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《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

发市交通运输局市物价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公安交警支队
关于重新制定客运出租汽车运价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鸡政办
发〔2011〕67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5日印发